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修定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目錄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1
附件一：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彙整表單.....	6
附表 1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115 年 2 月更新）.....	40
附表 2 115 年國營事業組及其上級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案件 與申報金額目標值.....	49
附表 3 填寫格式.....	51
附件二：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評選意見單.....	69
附件三：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佐證文件說明.....	70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一、為鼓勵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國營事業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強機關部門永續發展文化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評分項目為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重要工作如下：

(一) 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針對機關進行自主溫室氣體盤查，評估機關掌握排放量及排放源，建立完整的碳盤查機制及年度目標，逐步完成碳排放數據的透明揭露，揭露情形公開，並每年檢視執行成果。

(二) 推動深度節能

進行節能潛力診斷與評估，訂定機關節能目標與計畫，執行節能改善，強化能源管理與系統優化，加速屆齡設備汰換，落實深度節能措施。

(三)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檢視機關燃油及油電車輛汰換計畫進展，評估電動公務車使用比例提升之成效，機關應制定目標，並每年檢視執行成果。

(四) 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評估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及近零碳建築（1+級）的推動情況，機關應制定目標，並每年檢視執行成果。

(五) 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檢視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情形，機關應制定推動策略或方法，每年檢視執行成果（含綠色採購金額及相關執行情形）。

（六）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的深度合作，以及內部推動永續發展文化的相關培訓及推動計畫或活動，促進部門之間的合作文化、培養創新思維，機關應制定目標，每年檢視執行成果。

（七）其他與永續發展推動措施相關之成果。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永續長聯盟成員（以下簡稱聯盟成員），分為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等 3 類。

四、聯盟成員為完成優先推動重要工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永續發展專區網頁

聯盟成員應將永續發展推動成果置於網頁上，呈現方式不限制，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提交永續發展成果

聯盟成員應於次年 7 月底前，提供雲端資料夾共用連結，內容應包含附件一「永續發展成果彙整表單」及佐證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格式上傳。

五、評選方式：

由秘書長指派召集人，邀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環境部綜合規劃司代表 1 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五

分之二；召集人及環境部綜合規劃司代表未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一) 初評

由永續長聯盟秘書處於次年 8 月底前，確認要點四、(二)之格式內容後，提供各聯盟成員雲端資料夾共用連結，予評選委員會。

(二) 複評

由評選委員會委員於次年 9 月底前，提供附件二「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評選意見單」，供秘書處彙整，提交複評會議討論評選結果。

(三) 公布獎勵名單

秘書處依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報經行政院核備同意後，公告「永續發展推動卓越獎」得獎名單。

六、表揚獎勵方式：

(一) 永續長聯盟秘書處擇期辦理頒獎典禮，依得獎名單各頒發「永續發展推動卓越獎」獎座 1 只及核發獎金 6 萬元，以茲鼓勵。

(二) 分組方式及獎勵名額：

1. 中央部會：

(1) 甲組：依照各部會所屬政務與公務人員實有人數達 2,000 人以上分組，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10 個機關，擇優 2 名表揚。

(2)乙組：依照各部會所屬政務與公務人員實有人數達 400 至 1,999 人分組，外交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部、中央銀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擇優 2 名表揚。

(3)丙組：依照各部會所屬政務與公務人員實有人數未達 400 人以下分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運動部等 11 個機關，擇優 2 名表揚。

2.地方政府：

(1)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政府，擇優 1 至 2 名表揚。

(2)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擇優 2 名表揚。

(3)丙組：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政府，擇優 2 名表揚。

3.國營事業：

(1)甲組：依水電燃氣及民生基礎建設類分組，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擇優 1 名表揚。

(2)乙組：依金融綜合服務類分組，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擇優 1 名表揚。

(3)丙組：非屬甲、乙兩組之分組，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擇優 1 名表揚。

七、經費需求

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環境部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彙整表單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15 分				
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情形	評估機關掌握排放量及排放源，建立完整的碳盤查機制及年度目標。	10 分	<p>1.召開啟始會議、成立工作小組與召開工作會議及設立年度目標（4分）</p> <p>(1)高階主管參與會議：由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或高階主管親自主持啟始會議或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會議者，得 1 分。</p> <p>(2)成立工作小組及召開相關工作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成立工作小組：依機關組織架構完成工作小組設立者得 0.5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得 0.5 分。</p> <p>(3)設立年度目標：設定年度目標者得 1 分，完成前一年度設定目標者得 1 分。</p> <p>2.參考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進行盤查（6分）</p> <p>參照「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包括政府機關簡介、盤查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計算等 4 大內容。</p> <p>報告書內容：</p> <p>(1)政府機關簡介</p>	<p>1.第二年開始加分項：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以上者加 1 分（設定目標時需設定範疇）。</p> <p>2.評選委員評分建議：</p> <p>(1)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包含政府機關簡介、盤查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計算等內容，依內容完整性及確實性評分。</p> <p>(2)報告書評分建議</p> <p>政府機關簡介：</p> <p>A.包括政府機關簡介（0.3 分）、政府機關組織架構（0.3 分）及政策聲明（0.3 分）等，政府機關可逕依本身需求調整撰寫（0.1 分）。</p> <p>B.盤查邊界設定：各永續長聯盟須詳列本部及次一級機關之範疇（註），並明確指出本年度盤查範疇為何，盤查邊界範疇為永續長聯盟之本部機關範圍者得 1 分，盤查</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包括政府機關簡介、政府機關組織架構及政策聲明，政府機關可逕依本身需求調整撰寫，得 1 分。</p> <p>(2)盤查邊界設定 政府機關以核定的法定職責範圍為基礎，將所屬機關及單位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組織架構、所屬單位及各排放源的地址或位置資訊，確保範圍劃分清楚明確，至多得 3 分。</p> <p>(3)排放源鑑別 說明盤查邊界內與溫室氣體相關之排放源（設備之名稱）、使用之原（燃）物料種類、直接或間接排放、排放型式、排放溫室氣體種類等資訊，得 1 分。</p> <p>(4)排放量計算 說明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排放源活動數據，並說明其來源、數據蒐集、排放係數選用、全球暖化潛勢值選用、溫室氣體盤查量化方法及資料保存單位等，得 1 分。</p>	<p>邊界範疇增加永續長聯盟之本部機關範圍以外之次一級機關範圍者依盤查比例再得分數：將 1/4 以上次級機關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者再得 0.5 分；將 2/4 以上次級機關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者再得 1 分；將 3/4 以上次級機關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者再得 1.5 分；將全數次級機關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者再得 2 分。</p> <p>C.排放源鑑別：排放源之設備名稱（0.25 分）、原（燃）物料種類（0.25 分）、排放源範疇及型式（0.25 分）、產生溫室氣體種類（0.25 分）。</p> <p>D.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總排放量（0.1 分）、活動數據蒐集（0.2 分）、排放係數選用說明（0.2 分）、全球溫暖化潛勢值選用（0.2 分）、溫室氣體盤查量化方法（0.3 分）。</p> <p>3.盤查期間：為前一年度之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 註：盤查邊界範疇補充說明如下：</p> <p>1. 共通性原則：</p> <p>(1) 若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且位於一級或次級機關所在地內，亦一併納入盤查邊界。</p> <p>(2) 若涉及機敏事宜，可排除盤查邊界。</p> <p>(3) 境外機關不納入盤查邊界。</p> <p>(4) 無所屬機關者，可只盤查本部盤查邊界範疇。</p> <p>2. 中央政府之盤查邊界：</p> <p>(1) 依中央政府的組織法、處務規程劃定之一級及次級機關為盤查邊界。</p> <p>(2) 「本部機關」盤查邊界涵蓋一級單位所在地邊界；「次一級機關」盤查邊界涵蓋二級單位所在地邊界。</p> <p>(3) 若中央政府之次級機關為永續長聯盟成員，不須重複登錄或揭露，但納入次一級機關盤查結果者予以計分。</p> <p>3. 地方政府之盤查邊界：</p> <p>(1) 依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一級機關或單位</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為盤查邊界。</p> <p>(2)「本部機關」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以地方政府一級機關所在地為邊界；市/縣政大樓為必要盤查主體，「次一級機關」於此處係指非市/縣政大樓以外之一級機關為選擇性盤查對象，若納入予以計分。</p> <p>4.國營事業之盤查邊界：</p> <p>(1)依公司的組織規程、官方網站或對外公開資料，劃定之一級及次級單位（子公司或分公司）為盤查邊界。</p> <p>(2)「本部機關」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涵蓋國營事業一級單位所在地邊界；「次一級機關」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涵蓋國營事業二級單位所在地邊界。</p> <p>(3)若盤查邊界涵蓋環境部列管對象，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盤查，不需重複登錄。</p> <p>(4)若盤查邊界涵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揭露對象，僅需登錄國內盤查邊界之範疇一、二，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請選用</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IPCC 第 5 次評估報告(2013)版本。
2.溫室氣體排放量公開揭露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開揭露於環境部指定網站。	5分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開揭露於環境部指定網站 (5分) 1.於本獎勵要點初評規定期限前(每年6月底前),於本部指定網站完成盤查資料登錄:如期完成得3分,盤查資料若無須修正者再得0.5分。(本部將提供盤查資料是否有缺漏之初核意見供委員參考)	盤查資料登錄網站,為「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網址為: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2.於環境部指定網站公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1分。	指定網站公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各永續長聯盟成員所建立之永續發展專區網頁。
			3.於環境部指定網站以外之網站平台公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0.5分。	指定網站以外之網站,為各永續長聯盟成員所建立之永續發展專區以外之網頁。
二、推動深度節能 15分				
1.節能診斷與評估	推動所屬機關進行節能診斷與評估	3分	進行節能診斷與評估家數比例 (3分) 公式: 節能診斷比例(%) = 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中已完成節能診斷家數 / 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 * 100%	1.推動深度節能標的範疇: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暨所屬單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之機關代碼類別(末碼)分為行政機關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節能診斷家數比例評分區間：</p> <p>(1)中央部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甲組 (占比)</th> <th>乙、丙組 (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2</td> <td>10%<占比≤20%</td> <td>10%<占比≤50%</td> </tr> <tr> <td>1</td> <td>0%<占比≤10%</td> <td>0%<占比≤10%</td> </tr> </tbody> </table> <p>(2)地方政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甲、乙、丙組 (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20%</td> </tr> <tr> <td>2</td> <td>10%<占比≤20%</td> </tr> <tr> <td>1</td> <td>0%<占比≤10%</td> </tr> </tbody> </table> <p>(3)國營事業：依占比或家數擇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占比</th> <th>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10%<占比≤20%</td> <td>5<家數≤20</td> </tr> <tr> <td>1</td> <td>0%<占比≤10%</td> <td>0<家數≤5</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甲組 (占比)	乙、丙組 (占比)	3	>20%	>50%	2	10%<占比≤20%	10%<占比≤50%	1	0%<占比≤10%	0%<占比≤10%	得分	甲、乙、丙組 (占比)	3	>20%	2	10%<占比≤20%	1	0%<占比≤10%	得分	占比	家數	3	>20%	>20	2	10%<占比≤20%	5<家數≤20	1	0%<占比≤10%	0<家數≤5	<p>(A~J)、事業機構(K~N)，執行單位原則上以「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申報之機關為主，另醫療機構(P)及學校(Q~Z)由其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標的。</p> <p>2.節能診斷應含設備盤點、汰換及優化評估與分析，如照明密度，空調最佳化控制，並提出具體的節能改善建議。</p> <p>3.深度節能自 113 年開始辦理，113 年之後完成節能診斷者皆計入已完成節能診斷家數。</p>
得分	甲組 (占比)	乙、丙組 (占比)																																		
3	>20%	>50%																																		
2	10%<占比≤20%	10%<占比≤50%																																		
1	0%<占比≤10%	0%<占比≤10%																																		
得分	甲、乙、丙組 (占比)																																			
3	>20%																																			
2	10%<占比≤20%																																			
1	0%<占比≤10%																																			
得分	占比	家數																																		
3	>20%	>20																																		
2	10%<占比≤20%	5<家數≤20																																		
1	0%<占比≤10%	0<家數≤5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2.訂定節能目標與計畫並落實執行	提出當年度與中長期節能目標與實施計畫，並說明當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3分	1.訂定當年度（1分）及次年度（1分）節電計畫與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設定節電目標達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及次年度節電目標</td> </tr> <tr> <td>1</td> <td>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設定節電目標達成率	2	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及次年度節電目標	1	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	
得分	設定節電目標達成率									
2	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及次年度節電目標									
1	設定當年度節電目標									
3.深度節能措施執行成效	推動所屬機關盤點設備年限與數量，汰換屆齡設備，並強化能源	9分	1.降低屆齡設備比例（4分）							
			<p>(1)盤點所屬機關設備數量、類型與機齡</p> <p>(2)所屬機關達使用年限（9年）之空調數量占總空調數量及所屬機關螢光燈具數量占總燈具數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達使用年限（9年）空調占比</th> <th>螢光燈具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10%</td> <td>0%</td> </tr> <tr> <td>1</td> <td>10%<占比≤50%</td> <td>0%<占比≤50%</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達使用年限（9年）空調占比	螢光燈具占比	2	≤10%	0%	1
得分	達使用年限（9年）空調占比	螢光燈具占比								
2	≤10%	0%								
1	10%<占比≤50%	0%<占比≤50%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管理機制與優化系統效能		<p>2.強化能源管理機制（5分）</p> <p>(1)設置自動化管理比例（2分）</p> <p>公式：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中設置自動化管理之家數/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80%</td> </tr> <tr> <td>1.5</td> <td>60%<占比≤80%</td> </tr> <tr> <td>1</td> <td>40%<占比≤60%</td> </tr> <tr> <td>0.5</td> <td>20%<占比≤40%</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占比	2	>80%	1.5	60%<占比≤80%	1	40%<占比≤60%	0.5	20%<占比≤40%	<p>設置自動化管理（導入以下任1項措施，即統計為有設置之家數）：</p> <p>(1)照明設置自動點滅裝置或透過周圍光線自動調整亮度。</p> <p>(2)空調設置遠端控制功能含中央空調、分離式主機等。</p> <p>(3)辦公室設備裝設排程、定時、休控制或其他可自動化管理之設備或系統。</p>		
			得分	占比												
2	>80%															
1.5	60%<占比≤80%															
1	40%<占比≤60%															
0.5	20%<占比≤40%															
<p>(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比例（3分）：依占比或家數擇一</p> <p>公式：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中導入能源管理之家數/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所屬機關≤30家</th> <th>所屬機關>30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80%</td> <td>>25家</td> </tr> <tr> <td>2</td> <td>60%<占比≤80%</td> <td>20<家數≤25</td> </tr> <tr> <td>1</td> <td>40%<占比≤60%</td> <td>15<家數≤20</td> </tr> <tr> <td>0.5</td> <td>20%<占比≤40%</td> <td>10<家數≤15</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所屬機關≤30家	所屬機關>30家	3	>80%	>25家	2	60%<占比≤80%	20<家數≤25	1	40%<占比≤60%	15<家數≤20	0.5	20%<占比≤40%	10<家數≤15	<p>能源管理機制包括：</p> <p>(1)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可即時監測用電總表或重大耗能設備情形、可遠端監控設備或自動排程設備啟停等功能。</p> <p>(2)可監測各種能源耗能情形，如電力、空調、照明（二線式）、熱泵系統等，以掌握電流向與異常使用，並透過數據分析找出能耗原因。</p>
得分	所屬機關≤30家	所屬機關>30家														
3	>80%	>25家														
2	60%<占比≤80%	20<家數≤25														
1	40%<占比≤60%	15<家數≤20														
0.5	20%<占比≤40%	10<家數≤15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15 分																
1. 依據「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分期目標辦理汰換/增購	依據實際使用需求、預算配置與充電設施完備情形，滾動調整「公務車增購/汰換為電動車」之電動化時程規劃，並據以辦理「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	7 分	<p>1. 針對公務小客車 (5 分)</p> <p>(1) 盤點現況及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1 分)：凡完成「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附表 1)」，可得 1 分。</p> <p>(2) 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成長率 (4 分)：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兩目標分開計算「電動化成長率(A1)」，各推動目標至多可得 2 分，合計最高 4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得分</th> <th style="width: 90%;">電動化成長率(A1)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A1≥15%，或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為 100%者、車輛已全數退場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10%≤A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5%≤A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0%≤A1<5%，不含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當年度及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均為 100%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A1<0%，或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電動化成長率(A1)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2	A1≥15%，或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為 100% 者、 車輛已全數退場者	1.5	10%≤A1<15%	1	5%≤A1<10%	0.5	0%≤A1<5%，不含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當年度及前一年度 電動化普及率均為 100% 者	0	A1<0%，或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p>1. 本要點之公務車包含但不限於小客車，原則以一般車為優先(各車種均不含特種車)。各機關得依公務車輛使用情形，擴大電動化推動車種(如機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p> <p>2. 針對一般公務小客車，依據行政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核定通過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自 2026 年分階段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說明如下：</p> <p>(1) 推動對象：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p> <p>(2) 推動目標：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2035 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p> <p>(3) 如機關有特殊使用情境，如國安需求或現階段因業務實際需用而無法轉換使用電能小客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副知交通部者，不在此限，得酌情配置少數非電能車</p>
得分	電動化成長率(A1)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2	A1≥15%，或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為 100% 者、 車輛已全數退場者															
1.5	10%≤A1<15%															
1	5%≤A1<10%															
0.5	0%≤A1<5%，不含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當年度及前一年度 電動化普及率均為 100% 者															
0	A1<0%，或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註：如僅有正副首長專用車或其他公務小客車可填報，逕以該目標得分×2，非以 2+2 形式計分</p> <p>(3)各單位於「附表 3 填寫格式」可參考下表範例進行填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469 1361 810"> <thead> <tr> <th>類別</th> <th>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th> <th>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th> <th>電動化成長率 (A1)</th> <th>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th> <th>前一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副首長專用車</td> <td>50%</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其他公務小客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電動化成長率 (A1)	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	前一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	正副首長專用車	50%	40%	10%	10	20	其他公務小客車						<p>輛作為過渡使用。</p>
類別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電動化成長率 (A1)	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	前一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 (輛)」																	
正副首長專用車	50%	40%	10%	10	20																	
其他公務小客車																						
			<p>2.針對其他公務車種 (2分)</p> <p>(1)盤點現況：請盤點單位車種數 (小客車除外)，並於「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 (如附表 1)」填寫各年度 12 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 (輛)，即可得 0.5 分。</p> <p>(2)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請參考各車種市售車款，於「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 (如附表 1)」填寫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規劃，如該車種尚無電能車款，則請填寫</p>	<p>2.針對其他公務車種，說明如下：</p> <p>(1)推動對象：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 (構) (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 (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p> <p>(2)各車種皆以一般車為優先 (均不含特種車)。</p> <p>(3)目標：2040 年全面電動化。</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即可得 1.5 分。</p> <p>(3)因各單位車輛種類情形不一，請以一車種一表格進行填報「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附表 1）」。</p> <p>(4)各單位於「附表 3 填寫格式」可參考下表範例進行填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596 1352 1007"> <thead> <tr> <th data-bbox="607 601 819 727">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 種</th> <th data-bbox="826 601 994 727">可電動化車種數：4 種</th> <th data-bbox="1001 601 1346 727">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 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7 732 819 775">大客車</td> <td data-bbox="826 732 994 775">是</td> <td data-bbox="1001 732 1346 775">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607 780 819 823">小貨車</td> <td data-bbox="826 780 994 823">是</td> <td data-bbox="1001 780 1346 823">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607 828 819 871">大貨車</td> <td data-bbox="826 828 994 871">是</td> <td data-bbox="1001 828 1346 871">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607 876 819 959">大客貨兩用車</td> <td data-bbox="826 876 994 959">否</td> <td data-bbox="1001 876 1346 959">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td> </tr> <tr> <td data-bbox="607 963 819 1007">機車</td> <td data-bbox="826 963 994 1007">是</td> <td data-bbox="1001 963 1346 1007">已填寫</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除小客車外，無其他車種，則請填寫「無其他公務車種」。</p>	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 種	可電動化車種數：4 種	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 種	大客車	是	已填寫	小貨車	是	已填寫	大貨車	是	已填寫	大客貨兩用車	否	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機車	是	已填寫	
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 種	可電動化車種數：4 種	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 種																				
大客車	是	已填寫																				
小貨車	是	已填寫																				
大貨車	是	已填寫																				
大客貨兩用車	否	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機車	是	已填寫																				
2.推動機關	盤點機關現行非即	2 分	1.凡完成填寫「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可得 1 分。	1.本要點之「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係指各機關（構）為執行公務以定期契約取得使用權，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優先採電動車	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並提出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規劃。		<p>2.凡完成填寫「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者，可得1分。</p> <p>3.各單位於「附表3填寫格式」可參考下表範例進行填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491 1352 759"> <thead> <tr> <th data-bbox="584 491 712 579">租賃車種</th> <th data-bbox="719 491 1016 579">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th> <th data-bbox="1023 491 1346 579">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4 584 712 667">小客車</td> <td data-bbox="719 584 1016 667">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td> <td data-bbox="1023 584 1346 667">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td> </tr> <tr> <td data-bbox="584 671 712 754">小貨車</td> <td data-bbox="719 671 1016 754">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td> <td data-bbox="1023 671 1346 754">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p> <p>2.與租賃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之車輛數，即列為非即租即還公務車數量（不考量契約時間長短）。</p> <p>3.若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需求，則請填寫「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之需求」，可逕得2分。</p>	租賃車種	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	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小客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小貨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p>並在一定期間內連續保有與管理之車輛；其使用非屬按次/按時租用並於使用當日或短期內即歸還之模式。</p> <p>2.推動對象：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p> <p>3.推動車種：包含但不限於小客車。</p> <p>4.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p>
租賃車種	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	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小客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小貨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3.推動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綠色運輸	盤點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並提出引導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用綠色運輸之鼓勵作法。	6分	<p>1.凡填寫「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之盤點結果」，可得1分。</p> <p>2.具體落實「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者，至多可得5分，說明如下：</p> <p>(1)提供機關同仁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統計者，依「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至多可得3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596 1346 906"> <thead> <tr> <th data-bbox="607 596 696 716">得分</th> <th data-bbox="703 596 1346 716">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全體員工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7 721 696 753">3</td> <td data-bbox="703 721 1346 753">A2≥25%</td> </tr> <tr> <td data-bbox="607 758 696 790">2</td> <td data-bbox="703 758 1346 790">20%≤A2<25%</td> </tr> <tr> <td data-bbox="607 794 696 826">1</td> <td data-bbox="703 794 1346 826">10%≤A2<20%</td> </tr> <tr> <td data-bbox="607 831 696 863">0</td> <td data-bbox="703 831 1346 863">A2<1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成果無須提供「佐證文件」</p> <p>(2)提供當年度辦理宣導活動相關照片或簽到表者，2場以上者可得1分；1場可得0.5分。</p> <p>(3)提供機關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鼓勵作法者，可得1分。</p> <p>3.各單位於「附表3填寫格式」可參考下列範例表格進行填寫：</p> <p>(1)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之盤點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283 1346 1327"> <tr> <td data-bbox="607 1283 748 1327">綠色運輸</td> <td data-bbox="754 1283 1346 1327">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資源</td> </tr> </table>	得分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全體員工人數)	3	A2≥25%	2	20%≤A2<25%	1	10%≤A2<20%	0	A2<10%	綠色運輸	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資源	<p>1.本要點之「綠色運輸」係指公共運輸(如高鐵、火車、捷運、輕軌、公車等)、電能運具(含共享電能運具)、自行車、步行等，包含TPASS方案(含1.0月票或2.0常客優惠方案)、悠遊卡、一卡通、高鐵/臺鐵/公車月票等。</p> <p>2.推動對象：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包含所屬機關(構)；以及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p> <p>3.盤點範疇</p> <p>(1)地理：推動對象所在建物之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為範疇；如各機關設有2處(含)以上行政中心/辦公地，皆須納入盤點。</p> <p>(2)人員：於上開所在建物辦公之機關公務同仁(不含工程及勞務委外駐點人員)。</p>
得分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全體員工人數)															
3	A2≥25%															
2	20%≤A2<25%															
1	10%≤A2<20%															
0	A2<10%															
綠色運輸	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資源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高鐵</td> <td>無高鐵站</td> </tr> <tr> <td>火車</td> <td>共有 2 個火車站 (站點名稱)</td> </tr> <tr> <td>捷運</td> <td>共有 2 個捷運站 (站點名稱)</td> </tr> <tr> <td>輕軌</td> <td>無輕軌站</td> </tr> <tr> <td>公車</td> <td>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td> </tr> <tr> <td>自行車</td> <td>共有 7 個 YouBike 站 (站點名稱)</td> </tr> </table> <p>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盤點周邊無綠色運輸資源，則請填寫「無綠色運輸資源」。</p> <p>(2)機關同仁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th> <th>全體員工人數</th> <th>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成果無須檢附「佐證文件」。</p> <p>(3)當年度辦理宣導活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 <th>活動名稱</th> <th>日期</th> <th>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p>	高鐵	無高鐵站	火車	共有 2 個火車站 (站點名稱)	捷運	共有 2 個捷運站 (站點名稱)	輕軌	無輕軌站	公車	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	自行車	共有 7 個 YouBike 站 (站點名稱)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	全體員工人數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20	100	20%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1				2				
高鐵	無高鐵站																																	
火車	共有 2 個火車站 (站點名稱)																																	
捷運	共有 2 個捷運站 (站點名稱)																																	
輕軌	無輕軌站																																	
公車	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																																	
自行車	共有 7 個 YouBike 站 (站點名稱)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	全體員工人數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20	100	20%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1																																		
2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p> <p>2.相關照片或簽到表請放置於「佐證文件編號」。</p> <p>3.若單位當年度無辦理宣導活動，則請填寫「無辦理宣導活動」。</p> <p>(4)機關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作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600 1335 730"> <thead> <tr> <th data-bbox="613 600 853 644">鼓勵作法</th> <th data-bbox="860 600 1093 644">實施期間</th> <th data-bbox="1099 600 1335 644">成果或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3 649 853 687"></td> <td data-bbox="860 649 1093 687"></td> <td data-bbox="1099 649 1335 687"></td> </tr> <tr> <td data-bbox="613 692 853 730"></td> <td data-bbox="860 692 1093 730"></td> <td data-bbox="1099 692 1335 73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p> <p>2.相關佐證資料請放置於「佐證文件編號」。</p> <p>3.若單位當年度無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作法，則請填寫「無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鼓勵作法」。</p>	鼓勵作法	實施期間	成果或效益							
鼓勵作法	實施期間	成果或效益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15分													
1.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	1.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	4分	<p>1.受評機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函文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得1分。</p> <p>2.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報完成率。</p>	<p>1.本項目適用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屬之公有建築物，其範疇如下（依人事行政總處機關代碼）：</p> <p>(1)中央部會：指各部（會）本部及次一級機關</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p>(1)公式：基本資料填報比例(%)=受評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基本資料線上填報之公有建築物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100%。</p> <p>(2)比例超過 50%以上得 1 分、70%以上得 2 分、90%以上得 3 分。</p>	<p>(構)及國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2)地方政府： A.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3)國營事業：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2.由機關及所屬機關於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調查填報平台 https://eberse.tabc.org.tw/自行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受評機關匯出統計結果。</p> <p>3.機關建築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C-1 特殊廠庫類、C-2 一般廠庫類之倉儲、F4 戒護場所類、H-2 住宅類之農舍、I 危險廠庫類之建築物，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僅需填報建築物基</p>
	2.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	5 分	<p>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辦理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完成率。</p> <p>(1)公式：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率(%)=受評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之公有建築物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件數系統將自行扣除)*100%。</p> <p>(2)達 30%以上得 1 分、50%以上得 2 分、70%以上得 3 分、80%以上得 4 分、90%以上得 5 分。</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況。			本資料。 4.機關所在建築物產權非屬公有者，無須填報。
	3.機關及所屬機關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1分	針對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自受評年起3年內之改善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受評機關需提報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1)目標：包括受評年起3年內規劃辦理建築能效診斷、改善及預訂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之案件數。 (2)期程：前項案件之預定辦理期程。 (3)經費需求：前項案件之經費需求。
2. 機關及所屬機關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診斷	1.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3分	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比率。 (1)公式：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比例(%)=(建築能效自主評估試算結果達1級以上案件+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已完成上傳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件數)/受評機關自主提交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無需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件數系統將自行扣除)*100%。 (2)累積達10%以上得1分、累積達30%以上得2分、累積達50%以上得3分。	1.針對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需洽請經完成培訓之專家學者辦理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2.受評機關需檢附完成建築能效診斷及提出改善方案之案件數。
	2.機關完	2分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受評機關需提供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案件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及近零碳建築(1+級)改善示範。	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每1案得1分，最高2分。	數及其證號。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15分				
綠色採購推動情形	檢視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情形，每年檢視執行成果(含綠色採購金額及相關執行情形)。	15分	<p>依「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為評分基礎，並配合本獎勵要點調整配分如下：</p> <p>1.原始分數(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得分加權0.12，最高12分。</p> <p>2.加分分數(其他綠色採購達成精進、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精進、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得分加權0.2，本項目最高3分(加權後超過3分以3分計)。</p>	<p>1.國營事業組及其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級機關(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之參與件數及申報金額目標值如附表2；其餘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參與件數及申報金額目標值請參見「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p> <p>2.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摘述如下： (1)機關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即以「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於「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所占之比率計</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分（含購買及租賃）。</p> <p>(2)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p> <p>A.原始配分：「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8%（含）以上。</p> <p>B.精進加分：當前述非指定採購項目達程度達原定目標8%以上，每提升1%，加1分，上限加10分。</p> <p>(3)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之參與件數：</p> <p>A.原始配分：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111至113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9%（含）以上。</p> <p>B.精進加分：當達目標值件數後，每增加5件增加1分，上限加5分。</p> <p>(4)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之申報金額：</p> <p>A.原始配分：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之金</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額，以實際申報金額達到目標金額之比率計算。 B.精進加分：當達目標值金額後，每增加5%增加1分，上限加10分。
六、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12分				
1.規劃 機關 永續 發展 推動 願景 與宣 言	擬定機關 部會永續 發展推動 策略願景 與宣言。	1分	<p>1.提出機關永續發展推動策略、願景或宣言，得0.5分。</p> <p>2.對外公開該策略、願景或宣言，得0.5分。</p>	<p>1.於本表單填寫具體內容，相關佐證文件置於本表單後，並註記佐證文件編號。</p> <p>2.範例如下：</p> <p>(1)環境部已於113年11月1日訂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推動機關內部永續發展小組事務，該計畫尚未公開。</p> <p>(2)台北市政府推動永續政策和環境，詳參網址：https://sdg.gov.taipei/page/cn_area2/53</p> <p>(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政策，詳參網址：https://www.cpc.com.tw/csr/cp.aspx?n=2993，為推動永續治理，其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將永續經營分為四大領域，詳參網</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址： https://www.cpc.com.tw/csr/cp.aspx?n=2992
2.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會議，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1.提出辦理或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會議，包括參與永續長聯盟辦理各項永續發展活動之場次、人數與成果。	4分	辦理或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及會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於本表單填寫活動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合作對象，並說明活動性質（如聯盟活動、國際論壇、研討會、展覽、跨機關合作或推廣）。 2.本項最高得4分。
			1.參與永續長聯盟辦理之會議或活動，出席每1場次，得0.5分。會中簡報或主持等，每1場次，得0.5分。	同一活動不可重複計分，如同一活動屬於聯盟活動與國內展覽，擇一填入本表單。
			2.辦理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國際論壇或研討會，每1場次，得1分。	國際論壇或研討會應邀請外賓參與，並擇一佐證文件，如活動議程與媒體或新聞稿等。
			3.辦理或參與國內大型展覽或跨機關合作活動，每1場次，得0.5分	國內大型展覽為公開報名性質；跨機關合作活動應與其他部會或公私部門合作舉辦，例如：聯合展覽、記者會、說明會等。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4.辦理機關內部活動或小型推廣活動，每 1 場次，得 0.5 分	機關內部活動或小型推廣活動，如內部宣導會、研商會議等，並擇一項佐證文件，如檢附簽到單或會議紀錄等。
	2.尋找相關永續發展單位，辦理場域參訪、經驗交流等。	4 分	針對前述活動或其他類型之合作關係，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同一活動不可重複計分。 2.本項最高得 4 分。
1.與相關永續發展單位合作並簽署合作 MOU、備忘錄，每 1 件得 1 分。			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的形式可能包括：簽署承諾書或備忘錄、加入合作網絡、行動平台、參與共識推動計畫、定期參與工作坊、會議、聯合成果發表等。	
2.合作僅為一次性參訪、論壇者，每 1 件 0.5 分。			與永續發展相關單位辦理一次性參訪，或協辦論壇者。	
3.參與聯合倡議/平台者，得 0.5 分，跨部門聯合方案，每 1 件得 0.5 分。			參與聯合倡議/平台，如：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或是資源循環聯盟 8+N。跨部門聯合方案是指多個單位（公部門、私部門、學研機構、NGO 等）基於共同目標或價值，共同發起或參與的一種合作模式。	
3.辦理	建構專業	3 分	1.共同訓練課程：本年度各機關（構）之聯盟成員（含	1.永續發展相關職務員工數，可參考各種功能性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永續發展相關訓練課程	能力，建立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培訓之比例。		所屬二級機關)觀看「人事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永續長聯盟永續執行力養成工作坊，觀看人次佔該機關永續發展相關職務員工數，佔 1/6 得 0.5 分；佔 1/5 得 1 分；佔 1/4 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p>小組之人員作為計算基礎。(例如：永續報告書編輯小組、TCFD 專案小組、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事項之承辦單位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成員等。)</p> <p>2.共同訓練課程</p> <p>(1)人事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p> <p>A.溫室氣體盤查理論與基礎-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1</u></p> <p>B.溫室氣體盤查實務及案例說明-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2</u></p> <p>C.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系統操作說明-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3</u></p> <p>D.國家綠色採購政策現況與未來規劃-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4</u></p> <p>E.建築物能效標示與永續發展趨勢-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5</u></p> <p>F.機關深度節能診斷與執行-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6</u></p> <p>G.永續發展目標演進與趨勢-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7</u></p> <p>H.擴大「循環採購」推動計畫-課程代碼：<u>PNERA115100008</u></p>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p>I.我國電動車政策與政府公務車電動化-課程代碼：PNERA115100009</p> <p>3.共同訓練課程之佐證文件說明</p> <p>(1)中央及地方政府：請自行政院人事總處e等公務園專區站台管理「課程成效報表」下載(開課期間及日期區間：115 年整年度)，觀看人次則為清冊內「取得認證總人數」。</p> <p>(2)國營事業或無e等公務園專區站台管理權限者，可以自行造冊以利佐證，建議包含以下欄位：課程代號、課程名稱、上課機關、觀看人次總數。</p>
			2.自辦永續發展相關訓練課程，每場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於本表單填寫每場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數、課程主題內容簡述，並說明是否由本機關主辦或與其他單位協辦。
七、其他 13 分				
1.編製永續	1.提出年度永續報	4 分	1.前 2 年（當年度之前 2 年）發布年度永續報告書者，得 2 分。	報告書格式可為 PDF 或公開網站連結，清楚載明報告名稱與單位，並標示發布年份。若報告書係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報告書，並納入永續長聯盟重要工作項目成果。	報告書如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DR）或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等、企業永續報告書。			以 VDR、VLR、永續報告書等不同名稱發布，於本表單中註明。
			2.永續報告書架構參採國際準則或框架，包含但不限於 ESG、UN SDGs、T-SDGs、GRI、SASB、TCFD、TNFD 等，每 1 項得 1 分，至多得 2 分。	1.國際準則採用情形，於本表單中逐項註記報告對應之準則及其頁碼，如 GRI 準則索引頁、TCFD 對應章節等。若報告中僅提及準則名稱，惟未實質依其結構撰寫或引用內容，將不予計分。 2.VLR、VDR 可參採「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
	2.揭露機關對永續長聯盟重要工作項目之推動作為與成果	6 分	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重要優先工作項目之推動作為與成果，檢附報告書內容與對應頁碼，每揭露一項優先推動事項成果，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須於報告內明確揭露聯盟現行推動之六大重要優先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 2.於本表單中逐項註記報告對應之重要優先工作項目及其頁碼。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2.永續發展專區網頁資料豐富度	於機關(構)建置永續發展發展專區網頁，呈現永續長聯盟六大優先推動事項執行成果。	3分	1.建置永續發展專區網頁運作者，得1分。	於本表單中提供專區網頁連結。
			2.永續發展專區網頁瀏覽人次超過1萬以上者，得1分。	填寫統計時間區間與其瀏覽人次。
			3.強化專區網頁永續發展內容呈現方式，例如：與民溝通、互動機制(意見回饋、查詢功能)。提供佐證說明或文件等，得1分。	說明專區網頁呈現方式。
八、加分項目 30分				
創新永續發展成果	提出機關(構)具創新性之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	10分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創新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經評選委員評分通過後，最高得10分。	1.提案最多以2項為限。 2.佐證文件各擇一項，填入於本表單後，並註記佐證文件編號。
屋頂	檢視機關	20分	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成長率與併網情形(20分)	1.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範疇：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與成長率與併網情形		<p>1.公式：</p> <p>(1)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已設置太陽光電空間(以 1kW:10 平方公尺計)／機關建物屋頂空間*100%</p> <p>(2)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當年度(115 年)新增太陽光電併網量-前一年度(114 年)新增太陽光電併網量)／前一年度(114 年)新增太陽光電併網量*100%</p> <p>(3)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前一年度(114 年)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當年度(115 年)成長率)／2</p> <p>2.受評機關為中央部會：</p> <p>(1)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8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863 1332 1197"> <thead> <tr> <th>得分</th> <th>甲、乙、丙組(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占比≥52%</td> </tr> <tr> <td>7.5</td> <td>52%>占比≥31%</td> </tr> <tr> <td>7</td> <td>31%>占比≥10%</td> </tr> <tr> <td>6.5</td> <td>10%>占比>0%</td> </tr> <tr> <td>6</td> <td>占比=0%</td> </tr> </tbody> </table> <p>(2)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4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251 1332 1302"> <thead> <tr> <th>得分</th> <th>甲、乙、丙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甲、乙、丙組(占比)	8	占比≥52%	7.5	52%>占比≥31%	7	31%>占比≥10%	6.5	10%>占比>0%	6	占比=0%	得分	甲、乙、丙組			<p>(1)中央部會：行政院暨所屬二級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公有建物。</p> <p>(2)地方政府：</p> <p>A.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3)國營事業：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p> <p>2.立面型太陽光電得計入已設光電空間、累積併網量、當年度新增併網量、前一年度新增併網量。</p>
得分	甲、乙、丙組(占比)																			
8	占比≥52%																			
7.5	52%>占比≥31%																			
7	31%>占比≥10%																			
6.5	10%>占比>0%																			
6	占比=0%																			
得分	甲、乙、丙組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4	排名第 1-3 名	
			3.5	排名第 4-5 名	
			3	排名第 6-7 名	
			2.5	排名第 8-11 名	
			2	0%≥成長率	
			(3)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 (8分)		
			得分	甲、乙、丙組	
			8	排名第 1-3 名	
			7.5	排名第 4-5 名	
			7	排名第 6-7 名	
			6.5	排名第 8-11 名	
			6	累積併網量=0MW	
			2.受評機關為國營事業：		
			(1)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 (8分)		
			得分	甲、乙、丙組 (占比)	
			8	占比≥52%	
			7.5	52%>占比≥31%	
			7	31%>占比≥10%	
			6.5	10%>占比>0%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6</td> <td>占比=0%</td> </tr> <tr> <td colspan="2">(2)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 (4分)</td> </tr> <tr> <td>得分</td> <td>甲、乙、丙組</td> </tr> <tr> <td>4</td> <td>排名第1名</td> </tr> <tr> <td>3.5</td> <td>排名第2-3名</td> </tr> <tr> <td>3</td> <td>排名第4-5名</td> </tr> <tr> <td>2.5</td> <td>排名第6名</td> </tr> <tr> <td>2</td> <td>0%≥成長率</td> </tr> <tr> <td colspan="2">(3)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 (8分)</td> </tr> <tr> <td>得分</td> <td>甲、乙、丙組</td> </tr> <tr> <td>8</td> <td>排名第1名</td> </tr> <tr> <td>7.5</td> <td>排名第2-3名</td> </tr> <tr> <td>7</td> <td>排名第4-5名</td> </tr> <tr> <td>6.5</td> <td>排名第6名</td> </tr> <tr> <td>6</td> <td>累積併網量=0MW</td> </tr> </table>	6	占比=0%	(2)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 (4分)		得分	甲、乙、丙組	4	排名第1名	3.5	排名第2-3名	3	排名第4-5名	2.5	排名第6名	2	0%≥成長率	(3)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 (8分)		得分	甲、乙、丙組	8	排名第1名	7.5	排名第2-3名	7	排名第4-5名	6.5	排名第6名	6	累積併網量=0MW	
6	占比=0%																																	
(2)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 (4分)																																		
得分	甲、乙、丙組																																	
4	排名第1名																																	
3.5	排名第2-3名																																	
3	排名第4-5名																																	
2.5	排名第6名																																	
2	0%≥成長率																																	
(3)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 (8分)																																		
得分	甲、乙、丙組																																	
8	排名第1名																																	
7.5	排名第2-3名																																	
7	排名第4-5名																																	
6.5	排名第6名																																	
6	累積併網量=0MW																																	
			<p>3.受評機關為地方政府：</p> <p>(1)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 (5分)</p> <table border="1"> <tr> <td>得分</td> <td>甲、乙、丙組</td> </tr> <tr> <td>5</td> <td>排名第1-3名</td> </tr> </table>	得分	甲、乙、丙組	5	排名第1-3名																											
得分	甲、乙、丙組																																	
5	排名第1-3名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4.5	排名第 4-5 名	
			4	排名第 6-8 名	
			3.5	0%≥成長率	
			(2)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 (5分)		
			得分	甲、乙、丙組	
			5	排名第 1-3 名	
			4.5	排名第 4-5 名	
			4	排名第 6-8 名	
			3.5	0%≥成長率	
			(3)當年度 (115 年) 新增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併網量 (5分)		
			得分	甲、乙、丙組	
			5	排名第 1-3 名	
			4.5	排名第 4-5 名	
			4	排名第 6-8 名	
			3.5	併網量=0MW	
			(4)當年度 (115 年) 新增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併網量 (5分)		
			得分	甲、乙、丙組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5	排名第 1-3 名	
			4.5	排名第 4-5 名	
			4	排名第 6-8 名	
			3.5	併網量=0MW	

重要注意事項：

1. 評分項目之辦理情形填寫格式如附表 3，填寫方式參考附件 1 備註。
2. 附表 3 填報頁數不超過 30 頁。
3. 佐證文件請自行上傳雲端資料夾中，並於下表「佐證文件列表」中填寫相對應檔案名稱，以利評分計算。
4. 如評分項目之內容揭露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性等考量而無法完成此項目，以文字於成果填寫中說明。
5. 獎勵要點填報成果資料時間範圍為 11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6. 評分標準範疇：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一、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依中央政府的組織法、處務規程劃定之一級及次級機關為盤查邊界。(配合附	依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一級機關或單位為盤查邊界	依公司的組織規程、官方網站或對外公開資料，劃定之一級及次級單位(子公司或分公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件一評分標準備註欄辦理。)		司) 為盤查邊界
二、推動深度節能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暨所屬單位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單位	國營事業暨所屬單位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一般公務小客車、其他公務車、非即租即還	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
	盤點綠色運輸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 不包含所屬機關(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不包含所屬機關(構)	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 朝向近零碳建築		各部(會)本部及次一級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A.直轄市: 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相同		
加分項目：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公有建物。	A.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國營事業：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佐證文件編號

編號	檔案名稱
1.	(本表可自行新增)
2.	

備註：檔案名稱應與雲端連結資料夾上傳之佐證文件檔案名稱相同

附表 1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 (115 年 2 月更新)

正副首長專用車	說明: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訂於 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計畫期間自 115 至 119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汰換」原則如下,請各單位參照辦理: 一、正副首長專用車已達屆齡者(滿 8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請加速汰換並以「純電小客車」為限。 二、正副首長專用車未達年限者,惟其他公務小客車已達屆齡(滿 8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請加速汰換為純電小客車後,應移作正副首長專用車使用,並依據當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各式「正、副首長專用車」費用(115 年為 185 萬元至 210 萬元)辦理汰換與購置;待原「正副首長專用車未達年限者」屆齡後,則依當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費用(115 年為 185 萬元)辦理汰換與購置,持續作為其他公務小客車使用。 三、如機關有特殊使用情境,現階段因業務實際需用而無法轉換使用電能小客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副知交通部者,不在此限,得酌情配置少數非電能車輛作為過渡使用。						
	行政院暨所屬二至三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各直轄市暨所屬一級機關,以及各縣(市)政府	單位名稱	時間	各年度 12 月底正副首長專用車數量(輛)		各年度正副首長專用車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 12 月底正副首長專用車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正副首長專用車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提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輛) (A)=(B)+(C)				電能車數量(輛) (B)=(E)+(F)	非電能車數量(輛) (C)=(H)+(I)	電動化普及率 (B)/(A)*100 %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輛) (D)	預計增加數量(輛) (E)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輛) (F)				預計減少數量(輛) (G)
		如已屆齡欲汰換(並報廢)、只汰不換(並報廢)、移轉為特種車、轉為購置其他車種等車輛,即從各		如欲增購(無涉及汰換、報廢)、已屆齡欲汰換為新車,即本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		如已屆齡但未汰換、未屆齡繼續使用、閒置(但未報廢)、單位內自行挪用等,即列在各單位財產	

					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中移除之電能車數量	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之電能車數量	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且無任何調整之電能車數量	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中移除之非電能車數量	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之非電能車數量	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且無任何調整之非電能車數量
113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4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5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6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7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8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9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其他公務小客車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訂於 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計畫期間自 115 至 124 年，期間各單位公務小客車「增購」將以純電小客車為限；「汰換」部分則請各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汰換年限相關規定換車，並採漸進式汰換原則，115 年購置公務車輛至少須 1/3 比例為純電小客車，116 年至少須 2/3 比例為純電小客車，自 117 年起購置公務車輛須全面為純電小客車。 二、如機關有特殊使用情境，現階段因業務實際需用而無法轉換使用電能小客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副知交通部者，不在此限，得酌情配置少數非電能車輛作為過渡使用。										
	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	單位名稱	時間	各年度 12 月底其他公務小客車數量(輛)		各年度其他公務小客車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 12 月底其他公務小客車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其他公務小客車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提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輛) (A)=(B)+(C)	電能車數量(輛) (B)=(E)+(F)	非電能車數量(輛) (C)=(H)+(I)	電動化普及率 (B)/(A)*100%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非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輛) (D)	預計增加數量(輛) (E)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輛) (F)	預計減少數量(輛) (G)					預計增加數量(輛) (H)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輛) (I)		
如已屆齡欲汰換(並報廢)、只汰不換(並報廢)、移轉為特種車、轉為購置其他車種等車輛，即從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		如欲增購(無涉及汰換、報廢)、已屆齡欲汰換為新車，即本來無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之電能車數量		如已屆齡但未汰換、未屆齡繼續使用、閒置(但未報廢)、單位內自行挪用等，即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且無		如已屆齡欲汰換(並報廢)、只汰不換(並報廢)、移轉為特種車、轉為購置其他車種等車輛，即從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		如欲增購(無涉及汰換、報廢)、已屆齡欲汰換為新車，即本來無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之非電能車數量		如已屆齡但未汰換、未屆齡繼續使用、閒置(但未報廢)、單位內自行挪用等，即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類別，且無	

屬一級 機關						中移除之電 能車數量		任何調整之 電能車數量	中移除之非 電能車數量		任何調整之 非電能車數 量
	11 3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 4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11 5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11 6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7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8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9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 0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 1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 2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 3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 4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其他公務車種 (如機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說明： 一、目前尚未納入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以各單位自提規劃為主，僅納入「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優先推動事項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用，不強制管考。 二、各車種皆以一般車為優先(均不含特種車)。 三、目標：2040 年全面電動化。 四、因各單位車輛情形不一，故請自行複製表格，一車種一表格進行填報，相關說明已補充於表格內。											
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	單位名稱	時間	各年度 12 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輛)				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 12 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提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輛) (A)=(B)+(C)	電能車數量(輛) (B)=(E)+(F)	非電能車數量(輛) (C)=(H)+(I)	電動化普及率 (B)/(A)*100 %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非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輛) (D)	預計增加數量(輛) (E)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輛) (F)	預計減少數量(輛) (G)	預計增加數量(輛) (H)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輛) (I)
				如已屆齡欲汰換(並報廢)、只汰不換(並報廢)、移轉為特種車、轉為購置其他車種等車輛，即從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	如欲增購(無涉及汰換、報廢)、已屆齡欲汰換為新車，即本來無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	如已屆齡但未汰換、未屆齡繼續使用、閒置(但未報廢)、單位內自行挪用等，即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	如已屆齡欲汰換(並報廢)、只汰不換(並報廢)、移轉為特種車、轉為購置其他車種等車輛，即從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	如欲增購(無涉及汰換、報廢)、已屆齡欲汰換為新車，即本來無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	如已屆齡但未汰換、未屆齡繼續使用、閒置(但未報廢)、單位內自行挪用等，即列在各單位財產管理清冊「一般公務小客車(非特種車)」			

屬一級 機關						車)」類別	之電能車數	類別，且無	車)」類別	之非電能車	類別，且無
						中移除之電	量	任何調整之	中移除之非	數量	任何調整之
						能車數量	電能車數量	電能車數量	電能車數量	非電能車	非電能車數
	11 3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 4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 5 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 6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7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8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1 9 年	-	-	-	-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請填未來規 劃

120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1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2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3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4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5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6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7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8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9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附表 2 115 年國營事業組及其上級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案件與申報金額目標值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 111-113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 (件)	勞務類 111-113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 (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 額
		A	B	C=(A+B)*9%	元
1	財政部	89	1,213	117	25,391,935
2	經濟部	637	2,390	272	68,715,789
3	交通部	1,670	2,999	420	121,553,54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0	10	2,066,568
5	中央銀行	1	60	5	1,020,492
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7	1	200,000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334	33	7,244,531
8	中國輸出入銀行	2	72	7	1,439,593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1	398	38	8,083,691
10	財政部印刷廠	0	21	2	400,000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9	3,360	371	91,292,243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 111-113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 (件)	勞務類 111-113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 (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 額
		A	B	$C=(A+B)*9\%$	元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9	2,616	251	54,007,354
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	461	56	14,881,067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36	1,169	190	59,121,972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8	845	89	20,922,542
1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1	368	58	17,753,806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28	389	56	16,378,186
1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2	106	13	3,525,448
19	中央造幣廠	3	25	3	680,357
20	中央印製廠	2	38	4	850,000
2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24	3	705,882

附表 3 填寫格式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一、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15 分					
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情形	評估機關掌握排放量及排放源，建立完整的碳盤查機制及年度目標。	10 分	召開啟始會議、成立工作小組與召開工作會議及設立年度目標	4 分	
			參考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進行盤查	6 分	
2.溫室氣體排放量公開揭露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開揭露於環境部指定網站。	5 分	於本獎勵要點初評規定期限前，於本部指定網站完成盤查資料登錄	3 分	
			於環境部指定網站公開溫室氣體排放量	1 分	
			於環境部指定網站以外之網站平台公開溫室氣體排放量	0.5 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二、推動深度節能 15 分					
1. 節能診斷與評估	推動所屬機關進行節能診斷與評估	3 分	進行節能診斷與評估家數比例	3 分	
2. 訂定節能目標與計畫並落實執行	提出當年度與中長期節能目標與實施計畫，並說明當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3 分	訂定當年度及次年度節電計畫與目標	2 分	
			節能目標達成率	1 分	
3. 深度節能措施執行成效	推動所屬機關盤點設備年限與數量，汰換屆齡設備，並強化能源管	9 分	盤點所屬機關設備數量、類型與機齡	2 分	
			所屬機關達使用年限（9 年）之空調數量占總空調數量及所屬機關螢光燈具數量占總燈具數量	2 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理機制與優化系統效能		設置自動化管理比例	2分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比例	3分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15分							
1.依據「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分年目標辦理汰換/增購	依據實際使用需求、預算配置與充電設施完備情形，滾動調整「公務車增購/汰換為電動車」之電動化時程規劃，並據以辦理	7分	盤點公務小客車現況及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1分			
			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成長率			4分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正副首長專用車	50%	40%	10%	10	20		
			其他公務小客車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		<p>盤點現況其他公務車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316 1561 935"> <thead> <tr> <th data-bbox="815 316 1034 443">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種</th> <th data-bbox="1034 316 1209 443">可電動化車種數:4種</th> <th data-bbox="1209 316 1561 443">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5 443 1034 491">大客車</td> <td data-bbox="1034 443 1209 491">是</td> <td data-bbox="1209 443 1561 491">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815 491 1034 539">小貨車</td> <td data-bbox="1034 491 1209 539">是</td> <td data-bbox="1209 491 1561 539">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815 539 1034 587">大貨車</td> <td data-bbox="1034 539 1209 587">是</td> <td data-bbox="1209 539 1561 587">已填寫</td> </tr> <tr> <td data-bbox="815 587 1034 676">大客貨兩用車</td> <td data-bbox="1034 587 1209 676">否</td> <td data-bbox="1209 587 1561 676">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td> </tr> <tr> <td data-bbox="815 676 1034 724">機車</td> <td data-bbox="1034 676 1209 724">是</td> <td data-bbox="1209 676 1561 724">已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815 724 1561 935">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除小客車外，無其他車種，則請填寫「無其他公務車種」。 </td> </tr> </tbody> </table> <p>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p>	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種	可電動化車種數:4種	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種	大客車	是	已填寫	小貨車	是	已填寫	大貨車	是	已填寫	大客貨兩用車	否	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機車	是	已填寫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除小客車外，無其他車種，則請填寫「無其他公務車種」。			0.5分	
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種	可電動化車種數:4種	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種																								
大客車	是	已填寫																								
小貨車	是	已填寫																								
大貨車	是	已填寫																								
大客貨兩用車	否	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機車	是	已填寫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除小客車外，無其他車種，則請填寫「無其他公務車種」。																										
				1.5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2.推動機關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優先採電動車	盤點機關現行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並提出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2分	<p>填寫「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316 1509 580">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316 869 403">租賃車種</th> <th data-bbox="869 316 1173 403">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th> <th data-bbox="1173 316 1509 403">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0 403 869 491">小客車</td> <td data-bbox="869 403 1173 491">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td> <td data-bbox="1173 403 1509 491">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td> </tr> <tr> <td data-bbox="730 491 869 580">小貨車</td> <td data-bbox="869 491 1173 580">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td> <td data-bbox="1173 491 1509 580">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與租賃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之車輛數，即列為非即租即還公務車數量（不考量契約時間長短）。 3.若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需求，則請填寫「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之需求」，可逕得2分。</p>	租賃車種	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	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小客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小貨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1分	
租賃車種	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	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小客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小貨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填寫「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1分															
3.推動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綠色運輸	盤點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並提出引導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用綠色運輸之鼓勵作法。	6分	填寫「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之盤點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796 1559 1171"> <thead> <tr> <th data-bbox="815 796 965 847">綠色運輸</th> <th data-bbox="965 796 1559 847">周邊 1 公里（約步行 15 分鐘）資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5 847 965 895">高鐵</td> <td data-bbox="965 847 1559 895">無高鐵站</td> </tr> <tr> <td data-bbox="815 895 965 943">火車</td> <td data-bbox="965 895 1559 943">共有 2 個火車站（站點名稱）</td> </tr> <tr> <td data-bbox="815 943 965 991">捷運</td> <td data-bbox="965 943 1559 991">共有 2 個捷運站（站點名稱）</td> </tr> <tr> <td data-bbox="815 991 965 1038">輕軌</td> <td data-bbox="965 991 1559 1038">無輕軌站</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038 965 1123">公車</td> <td data-bbox="965 1038 1559 1123">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td> </tr> <tr> <td data-bbox="815 1123 965 1171">自行車</td> <td data-bbox="965 1123 1559 1171">共有 7 個 YouBike 站（站點名稱）</td> </tr> </tbody> </table>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綠色運輸	周邊 1 公里（約步行 15 分鐘）資源	高鐵	無高鐵站	火車	共有 2 個火車站（站點名稱）	捷運	共有 2 個捷運站（站點名稱）	輕軌	無輕軌站	公車	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	自行車	共有 7 個 YouBike 站（站點名稱）	1分	
綠色運輸	周邊 1 公里（約步行 15 分鐘）資源																		
高鐵	無高鐵站																		
火車	共有 2 個火車站（站點名稱）																		
捷運	共有 2 個捷運站（站點名稱）																		
輕軌	無輕軌站																		
公車	共有 645、606、中山幹線、仁愛幹線等 4 路線																		
自行車	共有 7 個 YouBike 站（站點名稱）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2.若單位盤點周邊無綠色運輸資源，則請填寫「無綠色運輸資源」。																	
			提供機關同仁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9 400 1554 619"> <thead> <tr> <th data-bbox="819 400 1149 533">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th> <th data-bbox="1149 400 1290 533">全體員工人數</th> <th colspan="2" data-bbox="1290 400 1554 533">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9 533 1149 576">20</td> <td data-bbox="1149 533 1290 576">100</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90 533 1554 576">20%</td> </tr> </tbody> </table> 註：本成果無須檢附「佐證文件」。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	全體員工人數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20	100	20%		3分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	全體員工人數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20	100	20%																		
			提供當年度辦理宣導活動相關照片或簽到表者，2場以上者可得1分；1場可得0.5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9 703 1554 836"> <thead> <tr> <th data-bbox="819 703 920 751">場次</th> <th data-bbox="920 703 1211 751">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211 703 1368 751">日期</th> <th data-bbox="1368 703 1554 751">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9 751 920 794">1</td> <td data-bbox="920 751 1211 794"></td> <td data-bbox="1211 751 1368 794"></td> <td data-bbox="1368 751 1554 794"></td> </tr> <tr> <td data-bbox="819 794 920 836">2</td> <td data-bbox="920 794 1211 836"></td> <td data-bbox="1211 794 1368 836"></td> <td data-bbox="1368 794 1554 836"></td> </tr> </tbody> </table>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相關照片或簽到表請放置於「佐證文件編號」。 3.若單位當年度無辦理宣導活動，則請填寫「無辦理宣導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1				2				1分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1																				
2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提供機關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鼓勵作法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鼓勵作法</th> <th>實施期間</th> <th>成果或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相關佐證資料請放置於「佐證文件編號」。 3.若單位當年度無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作法，則請填寫「無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鼓勵作法」。	鼓勵作法	實施期間	成果或效益							1分	
鼓勵作法	實施期間	成果或效益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15分														
1.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建築能效現況，並規劃機關推動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1.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所屬公有建築物數量及基本資料。	4分	1.受評機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函文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 2.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報完成率	4分										
	2.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	5分	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辦理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完成率。	5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填報建築能效自主評估所需相關能源數據，經平台計算後，列出機關所屬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現況。				
	3.機關及所屬機關規劃逐年改善之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1分	針對建築能效自主評估線上填報系統試算結果為2級以下(含2級)之案件，提交機關及所屬機關自受評年起3年內之改善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	1分	
2. 機關及所屬機關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診斷及近零碳	1.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	3分	機關完成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比率。	3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建築（1+級）改善示範。	2.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	2分	機關完成建築物能效改善並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案件數及其證號	2分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15分					
綠色採購推動情形	檢視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情形，每年檢視執行成果（含綠色採購金額及相關執行情形）。	15分	1.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得分：_____，經加權0.12，為得_____分。 2.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率得分：_____，加權0.12，為得_____分。 3.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 (1)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得分：_____，經加權0.12，為得_____分。 (2)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得分：_____，經加權0.12，為得_____分。 4.精進分數，總計得_____分 (1)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精進為得_____分。 (2)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精進 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精進得_____分。	15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B.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精進得_____分。 5.總得分為_____分。		
六、建立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 12分					
1.規劃機關永續發展推動願景與宣言	擬定機關部會永續發展推動策略願景與宣言。	1分	提出機關永續發展推動策略、願景或宣言等	0.5分	
			對外公開方式說明	0.5分	
2.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會議，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1.提出辦理或參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會議，包括參與永續長聯盟辦理各項永續發展活動（含前述五大優先	4分	參與永續長聯盟會議或活動	1分	
			辦理永續發展相關國際論壇或研討會	1分	
			辦理國內大型展覽或跨機關合作活動	1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推動事項)之場次、人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內部活動或小型推廣活動	1分	
	2.尋找相關永續發展單位，辦理場域參訪、經驗交流等。	4分	與永續發展相關單位合作並簽署合作MOU、備忘錄	1分	
合作僅為一次性參訪、論壇者			1分		
參與聯合倡議/平台者			2分		
3.辦理永續發展相關訓練課程	建構專業能力(含前述五大優先推動事項)，建立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培訓之比例。	3分	共同訓練課程	1.5分	
			自辦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1.5分	
七、其他 13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1.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納入永續長聯盟重要工作項目成果。	1.提出年度永續報告書如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DR）或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等、企業永續報告書。	4分	（前2年）發布年度永續報告書者	2分	
			永續報告書架構參採國際準則或框架	2分	
	2.揭露機關對永續長聯盟重要工作項目之推動作為與成果	6分	重要優先工作項目-成果簡要說明-對應頁碼	2分	
			重要優先工作項目-成果簡要說明-對應頁碼	2分	
			重要優先工作項目-成果簡要說明-對應頁碼	2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2.永續發展專區網頁資料豐富度	於機關(構)建置永續發展發展專區網頁，呈現永續長聯盟六大優先推動事項執行成果。	3分	請提供永續發展專區網頁之網址	1分	
			請說明網頁瀏覽人次統計區間與人次	1分	
八、加分項目 30分					
創新永續發展成果	提出機關(構)具創新性之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	10分	至多提供2項為限	10分	
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檢視機關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成	20分	根據能源署已掌握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資訊計算、並根據分組給予對應分數，惟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地方政府仍得根據其自行掌握之資訊試算：	20分	

評分項目	參考辦理方式	配分	成果填寫	自評分數	佐證文件編號
	長率與併網情形		1. 中央部會、國營事業： (1)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設置率____%。 (2)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成長率____%。 (2)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____MW。 2. 地方政府 (1) 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____%。 (2) 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平均成長率____%。 (3) 當年度(115年)公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新增併網量____MW。 (4) 當年度(115年)私有建物屋頂太陽光電新增併網量____MW。		

重要注意事項：

1. 評分項目之辦理情形填寫格式如附表 3，填寫方式參考附件 1 備註。
2. 附表 3 填報頁數不超過 30 頁。
3. 佐證文件請自行上傳雲端資料夾中，並於下表「佐證文件列表」中填寫相對應檔案名稱，以利評分計算。
4. 如評分項目之內容揭露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性等考量而無法完成此項目，以文字於成果填寫中說明。
5. 獎勵要點填報成果資料時間範圍為 11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6. 評分標準範疇：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一、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		依中央政府的組織法、處務規程劃定之一級及次級機關為盤查邊界。(配合附件一評分標準備註欄辦理。)	依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一級機關或單位為盤查邊界	依公司的組織規程、官方網站或對外公開資料，劃定之一級及次級單位（子公司或分公司）為盤查邊界
二、推動深度節能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暨所屬單位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單位	國營事業暨所屬單位
三、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一般公務小客車、其他公務車、非即租即還	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
	盤點綠色運輸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不包含所屬機關（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包含所屬機關（構）	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四、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	各部（會）本部及次一級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A.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五、提升綠色採購量能	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相同		
加分項目：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公有建物。	A.直轄市：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B.縣轄市：含縣（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鄉	國營事業：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單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國營事業
		鎮市公所、二級機關及縣（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	

佐證文件編號

編號	檔案名稱
1.	(本表可自行新增)
2.	

備註：檔案名稱應與雲端連結資料夾上傳之佐證文件檔案名稱相同

附件二：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評選意見單

類別-組別		受評單位	
評選 意見	1. 整體表現意見 2. 機關重要亮點 3. 建議精進事項		
總分	(請將附件一項目一至項目八加 總成一個分數)	委員簽章	

附件三：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佐證文件說明

更新日期：115年6月4日

經 116 年 1 月 16 日「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綜合討論後，決議請六大優先推動重要工作之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佐證文件說明，供聯盟成員佐證文件之參照。

備註：

1. 編號請遵守「一個編號對應一個 PDF 檔案」原則。若該單項評分標準成果中有多份文件，請將其彙整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
2. 檔案名稱格式建議為「編號 檔案名稱 日期」(範例：6-3-1 環境部第一期永續發展教育訓練 1015.pdf)。
3. 檔案名稱應與雲端連結資料夾上傳之佐證文件檔案名稱相同。

工作項目/評分項目	佐證文件說明
1-1	1-1-1.召開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等、年度盤查/管理計畫目標設定、成果檢討文件及內部核定資料等，合併為 1 個檔案。(檔名範例：1-1-1 召開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pdf) 1-1-2.機關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檔名範例：1-1-2 溫盤報告書.pdf) 1-1-3.第二年開始加分項部分，欲提報加分者，請提供 2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數值及盤查邊界範疇。(檔名範例：1-1-3 溫盤加分項.pdf)
1-2	1-2-1.「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盤查資料登錄時間，例如截圖等。(檔名範例：1-2-1 盤查資料

工作項目/評分項目	佐證文件說明
	<p>登錄時間證明.pdf)</p> <p>1-2-2.各永續長聯盟成員所建立之永續發展專區網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量、間接排放量及總排放量之 3 種數值截圖與網址，合併為 1 個檔案。屆時將再就揭露內容進行說明。(如用書面審查，就不需要另外特別說明)(檔名範例：1-2-2 永續發展專區網頁溫盤揭露情形.pdf)</p> <p>1-2-3.各永續長聯盟成員所建立之永續發展專區以外之網頁之截圖與網址，至少需顯示直接排放量、間接排放量及總排放量之 3 種數值，合併為 1 個檔案。(檔名範例：1-2-3 永續發展專區網頁溫盤揭露情形.pdf)</p>
2-1	填寫節能診斷與評估彙整表，如附表 2-1，並檢附佐證資料(如診斷報告書)。
2-2	訂定當年度與次年度節能目標與實施計畫，並說明當年度實際達成情形(500 字內)，無需檢附佐證文件。
2-3	<p>填寫深度節能措施執行成效彙整表，並檢附佐證資料。</p> <p>附表 2-3-1 屆齡空調設備彙整表</p> <p>附表 2-3-2 螢光燈具彙整表</p> <p>附表 2-3-3 設置自動化管理彙整表</p> <p>附表 2-3-4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彙整表</p>
3-1	3-1.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詳獎勵

工作項目/評分項目	佐證文件說明
	<p>要點附表 1)，包含正副首長專用車、其他公務小客車，以及其他公務車種(以一車種一表格進行填報)，合併為 1 個檔案。(檔名範例：3-1 交通部 115 年度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pdf)。</p>
3-3	<p>3-3-1.當年度辦理宣導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活動之佐證文件，包含簽到單、活動照片等，所有場次合併為 1 個檔案，並於檔名註記場次(檔名範例：3-3-1 交通部 115 年度辦理宣導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活動(計 2 場次).pdf)。</p> <p>3-3-2.機關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相關作法之佐證文件，形式可為：計畫書、函文等。所有資料合併為 1 個檔案。(檔名範例：3-3-2 交通部 115 年度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相關作法.pdf)。</p>
4-1	<p>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建築物總案件數，將函請各機關提報，由填報系統彙整後，機關單位於填報系統匯出相關清單即可。(檔名範例：4-1-1 機關轄下既有建築物清冊.pdf)</p>
4-2	<p>由機關單位置系統填報完成後，於系統內進行統計分析後，匯出相關統計報表。(檔名範例：4-2 機關轄下建築能效管制清單.pdf)</p>
5-1	<p>於系統登錄，無須佐證文件。</p>
6-1	<p>機關永續發展推動策略、願景或宣言等文件，頁數上</p>

工作項目/評分項目	佐證文件說明
	限為 3 頁 A4。(檔名範例：6-1 永續發展推動策略願.pdf)
6-2	<p>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展覽、會議及合作機制之佐證文件，形式可為：計畫書、活動議程、新聞稿、會議記錄、簽到單、活動照片(需搭配前列文件)等，上述皆可合併檔案，每場次頁數上限為 10 頁 A4。</p> <p>活動、展覽、會議檔名編號為 6-2-1 至 6-2-8；簽署 MOU 備忘錄或聯合倡議等合作機制檔名編號為 6-2-9 至 6-2-16，<u>超過規定場次者不計分</u>。</p>
6-3	<p>自辦永續發展相關訓練課程佐證文件形式可為：課程計畫書、講義摘要、簽到單、課程相片(需搭配前列文件)，可合併檔案，每場次頁數上限為 10 頁 A4。</p> <p>檔名編號為 6-3-1 至 6-3-3，<u>超過規定場次者不計分</u>。</p> <p>共同訓練課程之佐證文件檔名編號為 6-3-4。</p> <p>(1)中央及地方政府：請自行政院人事總處 e 等公務園專區站台管理「課程成效報表」下載(開課期間及日期區間：115 年整年度)，觀看人次則為清冊內「取得認證總人數」。</p> <p>(2)國營事業或無 e 等公務園專區站台管理權限者，可以自行造冊以利佐證，建議包含以下欄位：課程代號、課程名稱、上課機關、觀看人次總數。</p>
7-1	提供永續報告書檔案，若檔案超過 20MB，得僅上傳

工作項目/評分項目	佐證文件說明
	「封面、目錄、與永續長聯盟業務相關之章節內容」，並提供網站下載連結供查閱（檔名範例：7-1 永續報告書.pdf）
8-1	以簡報 9:16 呈現，並以 10 頁為限，包含封面。（檔名範例：8-1 創新永續發展成果提案 1.pdf）
8-2	以簡報 9:16 呈現，並以 10 頁為限，包含封面。（檔名範例：8-2 創新永續發展成果提案 2.pdf）

附表 2-1

000 節能診斷與評估彙整表

節能診斷比例(%)

$$= \frac{\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中已完成節能診斷家數 15家}}{\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 37家}} \times 100\%$$

= 40.5% ; 得分 3 分

序號	輔導日期	機關名稱	改善措施建議	發掘節電潛力(度)	診斷廠商名稱	備註： (佐證文件編號)
1	113.03.01	000 部		76,000	XX 基金會	編號 2-1-1
2	113.05.15	00 部 00 署		100,000	XX 公司	編號 2-1-2
3	113.12.01	00 部 00 署		500,000	XX 基金會	編號 2-1-3
4	114.01.15	00 部 00 署 00 分署		100,000	XX 工程顧問公司	編號 2-1-4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 1：節能診斷自 113 年起開始計算，各年度診斷家數以累加計算；診斷內容包含設備盤點、汰換與優化評估分析。

註 2：節電潛力為節能診斷挖掘之節電潛力

註 3：改善措施如調整照明密度、空調最佳化控制，提出具體的節能改善建議

附表 2-3-1

一、000 屆齡空調設備彙整表

屆齡空調比例(%)

$$= \frac{\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9年以上空調數量(C) 13台}}{\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空調總數量(A) 184台}} \times 100\% \\ = 7.06\% ; \text{得分 2 分}$$

編號	機關名稱	現有空調數量 (台)(A)	9 年以下空調 (台)(B)	9 年以上空調 (台)(C)	占比(%) (D=B/A)
1	000 部	52	39	13	25
2	00 部 00 署	32	32	0	0
3	00 部 00 署	36	36	0	0
4	00 部 00 署 00 分署	34	34	0	0
...					
合計		184	171	13	7.0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 1：九年以上(滿 9 年，以會計年度計算)空調定義為 115 年度評分之屆齡空調，以 105 年(含)以前的空調設備進行汰換。

註 2：本表可由機關首長或主計或秘書單位用印作為佐證文件，或附其他佐證資料。

附表 2-3-2

二、000 螢光燈具彙整表

螢光燈具比例(%)

$$= \frac{\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螢光燈具數量(C) 0 盞}}{\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現有燈具總數量(A) 3,318 盞}} \times 100\%$$

= 0% ; 得分 2 分

編號	機關名稱	現有燈具數量 (盞)(A)	LED 燈具數量 (盞)(B)	螢光燈具數量 (盞)(C)	占比(%) (D=C/A)
1	000 部	82	82	0	0
2	00 部 00 署	1,500	1,500	0	0
3	00 部 00 署	872	872	0	0
4	00 部 00 署 00 分署	654	654	0	0
...					
合計		3,318	3,318	0	0%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螢光燈具以盞計算，本表可由機關首長或主計或秘書單位用印作為佐證文件，或附其他佐證資料。

附表 2-3-3

三、000 設置自動化管理彙整表

設置自動化管理比例(%) (2 分)

$$= \frac{\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中設置自動化管理之家數 20 家}}{\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 37 家}} \times 100\%$$

= 54.0% ; 得分 1 分

編號	機關名稱	已設置自動化	設置項目(註 2)	備註:(佐證文件編號)
1	000 部	√	照明設備自動點滅	2-3-3-1 採購契約或發票
2	00 部 00 署	√	空調設置遠端控制	2-3-3-2 實際照片(拍攝日期)
3	00 部 00 署	√	辦公室設備裝設排程控制	2-3-3-3 財產編號或清單
4	00 部 00 署 00 分署	√	辦公室設備裝設定時控制	2-3-3-4 驗收證明文件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自動化(下列任一措施即統計有設置家數)：

1. 照明設備自動點滅裝置或透過周圍光線自動調整亮度
2. 空調設置遠端控制功能含中央空調、分離式主機等
3. 辦公室設備裝設排程、定時、休眠控制或其他可自動化管理之設備或系統

附表 2-3-4

四、000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彙整表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比例(%) (3 分)

案例 1：00 部暨所屬機關為 37 家，(總家數大於 30 家，採家數計算)，導入 18 家，得分 1 分。

案例 2：00 部暨所屬機關為 30 家(總家數小於等於 30 家，採比例計算)，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比例(%) (3 分)

$$= \frac{\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中導入能源管理之家數 18 家}}{\text{評比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家數 30 家}} \times 100\% = 60\% ; \text{得分 1 分}$$

編號	機關名稱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導入 EMS 項目(註 2)	備註：(佐證文件編號)
1	000 部	√	電力監控管理系統	2-3-4-1 電力監控畫面或截圖
2	00 部 00 署	√	空調監控管理系統	2-3-4-2 實際照片(拍攝日期)
3	00 部 00 署	√	照明二線式監控管理系統	2-3-4-3 財產編號或清單
4	00 部 00 署 00 分署	√	熱泵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2-3-4-4 驗收證明文件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可即時監測用電總表或重大耗能設備情形、可遠端監控設備或自動排程設備啟停功能。